

芬蘭國家語言政策

這兩天偶然讀到維基百科這條：[芬蘭語不為單一官方語言的芬蘭市鎮列表](#) [芬蘭語不為單一官方語言的芬蘭市鎮列表 - Wikiwand](#)

根據芬蘭《語言法》，如果一個市鎮少數語言群體至少占人口的8%，或一種少數語言至少有3000名使用者，則官方會認定該市鎮為雙語市鎮[4]。如果少數語言群體的比例下降到8%以下（最低6%），之前的雙語市鎮地位仍然存在。如果比例低於6%，則根據市鎮議會的建議，市鎮可以通過市政法令將雙語市鎮地位保留十年[5][6]。

可以發現芬蘭 語言法 規定似乎蠻值得借鏡，蠻保護少數語言的：

- 以市鎮為單位，很貼近地方生活圈及小社群
- 8% 或 3000 人就可獲得雙語市鎮地位

這 語言法 1922 年就制定了！真是理想。另外，拉普人的薩米語也在 1991 年獲得保護。

且除了這個 語言法 之外，還有一個特殊法制保護少數地區的語言：

在奧蘭群島，芬蘭語幾乎缺席日常生活，且《奧蘭自治法》規定瑞典語為該自治區的唯一官方語言，因此《語言法》不適用於奧蘭[8]。

如果臺灣也以鄉鎮區為單位制定官方語言（這邊指的不是我國 國家語言發展法 所定的國家語言地位，而是更進一步，指公文書應使用的語言），應該會比以縣市為單位好得多，像臺中市東勢區、雲林縣某些鄉鎮，或許也有機會將客語拉上官方語言？不過臺灣的語言狀況和歷史背景比較複雜，有外來而強勢的華語，以及人口比例不低的客語，而且臺語、客語、南島諸語長期被壓抑，尚未能發揮完整的正常語言功能，所以希望有心人士可以多研究、嘗試將本土語言用於官方文書。

[published, 語言政策](#)

From:

<http://ciangbrides.myds.me/dw/!ghsrobert.tk/> - 夏夜暖風

Permanent link:

<http://ciangbrides.myds.me/dw/!ghsrobert.tk/lingua/finland-policy>



Last update: **2020/06/09 10:16**